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自字第22號

自訴人 鄭國欽

上列自訴人因自訴被告瀆職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向本院提出委任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自訴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同法第273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又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又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乃法律上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自訴人鄭國欽提起本件自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其自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爰裁定命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選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向本院提出委任書狀，如逾期仍未選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將依上揭規定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

法官 吳宜珍

法官 高世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佩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